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Re.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潘偉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鄧志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

* 僅供識別

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前購股權計劃及／或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細則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權限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權限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述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限。」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根據上述第7(a)項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連同於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細則(「**細則**」)：

1. 細則第1條

於細則第1條按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定義：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主要股東**」 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2. 細則第2條

刪除細則第2(h)條中特別決議案之現有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倘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即為特別決議案。」

刪除細則第2(i)條中普通決議案之現有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 倘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票通過，即為普通決議案。」

3. 細則第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4. 細則第10條

於現有細則第10(a)條末加入「及」一字。

刪除現有細則第10(b)條末之「；及」，並以「。」取代。

刪除現有細則第10(c)條全文。

5. 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44條第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登記冊所在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6. 細則第4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6.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之形式並遵照該規則之規定，或藉通用或一般格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以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文據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親筆簽署或透過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方式簽署。」

7. 細則第 59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59(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在下述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即合共持有給予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

8. 細則第 66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66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按照本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視作股份之已繳部分)。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屬於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

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職責。

- (2) 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以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代表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股份之股東。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須當作等同於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9. 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10. 細則第 68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68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須當作大會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本公司方須作出有關披露。」

11. 細則第 69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69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12. 細則第 70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70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13. 細則第 73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73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3. 如票數均等，該大會主席在本身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4. 細則第 84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84(2)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4. (2)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每種情況下均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授權書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須當作已獲正式

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事實確證，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利及權力與在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並於相關授權書內指明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情況下可行使者相同，包括(如允許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單獨投票之權利。」

15. 細則第 87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87(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7. (1) 即使本細則另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16. 細則第 103 條

於現有細則第 103(1)(iv) 條末加入「；或」。

刪除現有細則第 103(1)(v)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刪除現有細則第 103(2)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刪除現有細則第 103(3)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17. 細則第 122 條

於現有細則第 122 條末後加入：

「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18. 細則第 127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127(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7.(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董事、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高級職員(未必一定為董事)，就公司法及(在細則第 132(4) 條之規限下) 本細則而言，彼等均須當作高級職員。」

19. 細則第 129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129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20. 細則第 138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138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致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因而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從實繳盈餘中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21. 細則第 162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162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2.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給予或發出予股東，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給予或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方式或透過放進預付郵資信封寄往股東在登記冊顯示之登記地址或彼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透過傳送至彼就獲發通告向本公司提供

或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於有關時間將會引致該股東正式收取通告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而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亦可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之報章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適用法律准許之範圍內刊登廣告，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廣告及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在該等網站登載(「登載通知」)而送達。登載通知可按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上登載除外)向股東發出。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以該形式發出之通告須視作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22. 細則第16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3(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3.(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須當作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之通告，須當作於登載通知已當作送達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B) 「**動議**批准及採納納入上述第8(A)項決議案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過往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修訂之細則(格式載於註有「B」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向陽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須當作撤回論。
3.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
5.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向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